APR24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415818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或在自由裁量上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此后，申请人提交了六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最近的一份合并动议因逾期而被驳回。现本事项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参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首先，我们必须驳回该合并动议，因为如8 C.F.R. § 103.2(a)(7)(iv)所述，基础案件与一项待决的移民利益请求在实质上是相同的。

8 C.F.R. § 103.2(a)(7)(iv)的规定如下：

除本编另有规定外，8 CFR 1.2所定义的同一利益请求在同一时间或同一请求待决期间只能提交一份。如果提交了多于一份实质上相同的请求，USCIS可自行裁量驳回其中一份。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申请，编号为，其I l
寻求与目前待决于AAO的事项相同的移民利益。我们审查了两项利益请求的诉讼记录，认定它们在实质上相同。申请人通常不能获得两个或更多相同的移民身份、分类、签证或利益。因此，基于后续相同请求的提交，我们驳回面前的合并动议。

此外，在我们2026年1月7日的最新决定中，我们因合并动议逾期提交而将其驳回。我们于2025年10月17日邮寄了驳回申请人第五份合并动议的先前决定。随后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即决定作出后34天。根据8 C.F.R. § § 103.5(a)(1)(i)和103.8(b)，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后30天内提交（或加上3天邮寄时间后33天内）。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可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自由裁量下予以宽恕，前提是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8 C.F.R. § 103.5(a)(1)(i)。

在本合并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表格I-290B“ 于2025年11月19日，即提交期限的最后一天，通过美国邮政服务（USPS）优先邮件快递在33天期限内寄出。USCIS收到延迟一天完全是由邮政服务投递时间线造成的，这一情况完全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1 根据8 C.F.R. § 103.2(a)(7)(i)，我们“ 将视为收到利益请求，并将收到日期记录为在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 ”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B.6(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1-part-b-chapter-6。在此，为使动议及时提交，包裹需要在“ 33天期限 ”前被指定提交地点收到。然而，申请人确认先前的动议在决定后34天收到，且未证明其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以至于其逾期提交应根据8 C.F.R. § 103.5(a)(1)(i)在USCIS的自由裁量下予以宽恕。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驳回重新开案动议为逾期的决定是不正确的。2 而且，我们没有规定可以宽恕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因此，我们先前关于复议动议的决定没有错误。同上。

总之，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犯了错误，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此外，基础案件与一项待决的移民利益在实质上相同。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2(a)(7)(iv)和8 C.F.R. § 103.5(a)(4)。

1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于2025年11月19日通过优先邮件快递向位于亚利桑那州的USCIS邮寄了一个USPS包裹，并提交了一份确认该邮寄的动议。
2 我们注意到，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判动议相同。INS v. Doherty，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485 U.S. 94, 108 (1988)）；另见 Selimi v. Ashcroft，360 F.3d 736, 739 (7th Cir. 2004)。在给予双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的前提下尽快结束程序，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INS v. Abudu，485 U.S. at 107。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本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不合格。